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嘉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609號、第24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被告蔡嘉澤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附表其他編號部分之犯行，未據提起上訴，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之量刑（指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下同）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與否等部分，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見本院

卷第118頁至第119頁、第102頁），揆諸前開說明，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關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沒收與否之認定等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不由正途，擔任提款車手，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法治及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張婉瑜重大財產損失，事後亦未和解賠償，未填補告訴人張婉瑜之損失，故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損害程度權衡而言，原審判決量刑有過輕之虞，依罪刑相當性原則，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等語。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多次詐欺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正值青壯，有謀生能力，歷經前案偵、審程序，猶不知警惕，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擔任提款車手從事詐欺、洗錢行為，與其他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張婉瑜，造成告訴人張婉瑜受騙匯款而受有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害，被告提款後再由其他成員拿取贓款，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案發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張婉瑜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犯行之手段及分工情形、獲得之報酬尚未繳回等情，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二）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1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02 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
03 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
04 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
05 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
06 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又檢察官據以提起
07 上訴之相關量刑事項，包括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程
08 度、手段、告訴人張婉瑜蒙受之財產損失，被告事後也未對
09 告訴人張婉瑜為任何彌補等量刑因子，均經原審審酌如上，
10 可知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且本案於原
11 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自無再予從重量
12 刑之餘地。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8 法官 洪榮家
19 法官 吳育霖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玉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6 附記論罪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